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3-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訂定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902 會議室(實體與線上併行)

主持人：郭副院長工賓

紀錄：林組員浚霈

出席人員：黃委員淑玲(視訊)、游委員美惠(視訊)、王委員志嘉、王委員大維(視訊)、陳委員賢舜、林委員于郁、洪委員啓昌(視訊)、李委員慧強、葉委員一蕾、陳委員美姿

請假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院 113-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訂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辦理情形表(節錄如附件 1，P. 1-7)規定，有關評核項目(三)計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考核基準計有「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構)訂有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三級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三級機關(構)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1 年 2 次，僅計算達 200 人需召開之性平工作小組之機關)」等 3 項，為符合前開衡量標準，爰成立本院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召開本次會議討論訂定本院 113-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

二、有關本計畫計有 5 大性別議題並有 9 項目標，摘述如下(草案詳如附件 2，P. 8-19)：

(一) 性別議題 1：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二) 性別議題 2：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目標：1. 完善研究案之性別影響評估。2. 完善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

3. 完善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三) 性別議題 3：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目標：1. 提升所屬人員性別意識。2. 提升外部人員性別意識。

(四) 性別議題 4：深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目標：1. 加強研究之性別統計及分析。2. 加強辦理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分析。

(五) 性別議題 5：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目標：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三、本案業請本院各單位就本計畫草案提供意見及修正建議，並經彙整在案。

四、檢附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辦理情形表節錄本(附件 1，P. 1-7)、本計畫草案(附件 2，P. 8-19)及本院處務規程(附件 3，P. 20-23)各 1 份。

擬辦：

- 一、本次會議擬討論本計畫之各項性別議題、目標、關鍵績效指標、策略、具體做法是否有需修正之處，並擬於會中確認各項目標資料之彙整分工及各單位推動性平業務窗口之指派。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訂定本計畫後，續請各單位依本計畫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務，預計將於 113 年 12 月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提報會議確認。

決 議：

- 一、經本次會議逐點討論，修正重點摘述如下(詳如後附之修正草案)：
 - (一) 第 1 點緣起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3 點性別議題 1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具體作法，調查本院其餘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單後，並於彙整後通函請各單位配合比照辦理。
 - (三) 第 3 點性別議題 2 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目標 1 及目標 3 之研究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併辦，皆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表由本院自行設計後，提報下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 (四) 第 3 點性別議題 3 酌作文字修正，並確認 114 年度目標值。
 - (五) 第 3 點性別議題 4 酌作文字修正，研究案部分如涉及性別議題，114 年起皆須完成性別分析，其餘研究案之性別分析自 115 年起；活動部分皆須完成性別統計，114 年起至少 2 場完成性別分析，其餘活動之性別分析自 115 年起。
 - (六) 第 3 點性別議題 5 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具體作法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情形進行統計及分析，並刪除辦理親子日項目。
 - (七) 第 4 點其他性別平等推動重要成果及第 5 點預期成效酌作文字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